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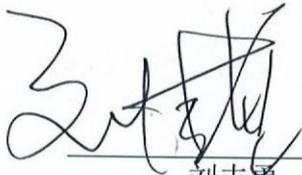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四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刘志勇

张 坚



桑 瑜

\_\_\_\_\_

许靖波

\_\_\_\_\_

罗永根

\_\_\_\_\_

张 林

\_\_\_\_\_

李皎予

\_\_\_\_\_

李少昆

\_\_\_\_\_

刘贵富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23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刘志勇	 _____ 张 坚	_____ 桑 瑜
_____ 许靖波	_____ 罗永根	_____ 张 林
_____ 李皎予	_____ 李少昆	_____ 刘贵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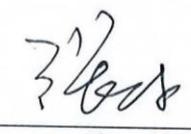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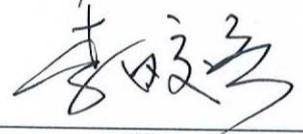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23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刘志勇	_____ 张 坚	_____ 桑 瑜
 _____ 许靖波	_____ 罗永根	 _____ 张 林
 _____ 李皎予	_____ 李少昆	_____ 刘贵富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23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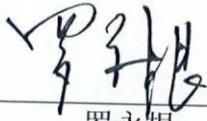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刘志勇

\_\_\_\_\_  
张 坚

\_\_\_\_\_  
桑 瑜

\_\_\_\_\_  
许靖波

\_\_\_\_\_  
  
罗永根

\_\_\_\_\_  
张 林

\_\_\_\_\_  
李皎予

\_\_\_\_\_  
李少昆

\_\_\_\_\_  
刘贵富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刘志勇

\_\_\_\_\_  
张 坚

\_\_\_\_\_  
桑 瑜

\_\_\_\_\_  
许靖波

\_\_\_\_\_  
罗永根

\_\_\_\_\_  
张 林

\_\_\_\_\_  
李皎予

\_\_\_\_\_  
李少昆

\_\_\_\_\_  
刘贵富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23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刘志勇

\_\_\_\_\_  
张 坚

\_\_\_\_\_  
桑 瑜

\_\_\_\_\_  
许靖波

\_\_\_\_\_  
罗永根

\_\_\_\_\_  
张 林

刘贵富

\_\_\_\_\_  
李皎予

\_\_\_\_\_  
李少昆

\_\_\_\_\_  
刘贵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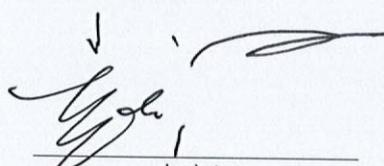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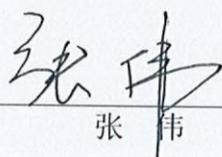
##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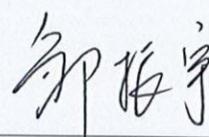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名：



袁定江



张伟



邹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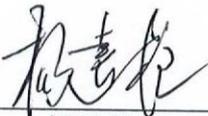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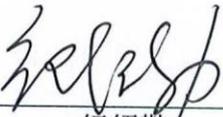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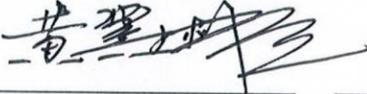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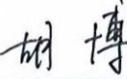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远柱	 尹贤文	 纪绍勤
 宫俊涛	 黄冀湘	 胡博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远柱

尹贤文

纪绍勤

宫俊涛

黄冀湘

胡博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远柱

尹贤文

纪绍勤

宫俊涛

黄冀湘

胡博

宫俊涛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 目 录

释 义.....	1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二、本次发行概要.....	15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1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23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23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2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25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查阅地点.....	31
三、查询时间.....	31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隆平高科、本公司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农业	指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兴业	指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董事会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定增相关事项的批复文件（中信有限[2024]76号）。

2024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相关议案。

2024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相关议案。

#### （二）监管部门审核注册过程

2025年3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4月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00号）（注册生效日为2025年4月2日），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为12个月。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于2025年4月16日向本次发行对象中信农业发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截至2025年4月17日，中信农业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认购款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2-3号），确认截至2025年4月1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中信农业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1,199,999,994.81 元。

2025 年 4 月 18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4 号），确认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10 时，隆平高科本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9,999,994.8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473,584.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7,526,409.9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477,76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35,048,646.91 元。

####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二、本次发行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农业，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

发行对象中信农业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8月7日）。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152,477,763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确定为7.87元/股，发行数量为152,477,763股。

#### **（六）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4.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473,584.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526,409.91元。

####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农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志勇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993897.3866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院6号楼20层2001内20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27150764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信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针对相关事项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核并同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三）发行对象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交易外，发行对象中信农业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中信农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的情形。

中信农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隆平高科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中信农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前述关系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中信农业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隆平高科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中信农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同时，本次发行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 **（五）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

经核查，中信农业以其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六）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II、III 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隆平高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等级 C3 级别以上（含 C3）的普通投资者可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中信农业属于 II 类专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经核查，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b>(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保荐代表人：	杨慧泽、王明超
项目协办人：	孙林
项目组其他成员：	赵臻、张国嵩、朱江、杨正博、李彦伯、晏露兵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10-56052830
传真：	010-56118200
<b>(二)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许智、徐烨、彭帆
办公地址：	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b>(三)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毛育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赵娇、欧阳小玲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31F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b>(四)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毛育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欧阳小玲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31F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815,722	16.54%	-
2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66,857,142	5.08%	-
3	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65,850,000	5.00%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859,686	2.72%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572,749	1.49%	-
6	王义波	17,130,106	1.30%	-
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5,511,458	1.18%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42,718	1.06%	-
9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85,790	0.82%	-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668,765	0.73%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0,293,485	25.20%	152,477,763
2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事业单位	66,857,142	4.55%	-
3	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850,000	4.48%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859,686	2.44%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572,749	1.33%	-
6	王义波	自然人	17,130,106	1.17%	-
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平台	15,511,458	1.06%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942,718	0.95%	-
9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85,790	0.73%	-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9,668,765	0.66%	-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中信农业持有公司 217,815,722 股股票，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54%，与中信兴业合计持有公司 17.36% 股份，中信农业和中信兴业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中信农业与中信兴业合计持股不超过 381,079,275 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9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能够降低公司财务负担，加强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发

展，有助于增强公司高质量研发投入、运营发展及产业整合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上述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中信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中信农业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情形。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为：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隆平高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00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对象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本次发行对象中信农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隆平高科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中信农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前述关系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向中信农业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隆平高科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中信农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隆平高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和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出具的批复，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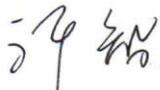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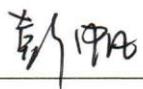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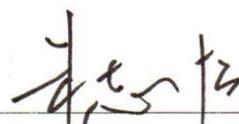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许 智

  
徐 焯

  
彭 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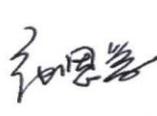
  
朱志怡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280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4〕2-359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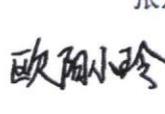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

赵娇

欧阳小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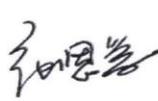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2-3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4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

欧阳小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五)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 638 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31-82183880

传真：0731-82183880

###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